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2 存放地点.....	48
13.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1.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投资到期日（或回收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27
传真	0755-8278000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

	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 1506室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518057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吴昱村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1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452,380.12	198,481,468.58	17,103,484.06
本期利润	198,452,380.12	198,481,468.58	17,103,484.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25	0.0325	0.00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3.11%	3.19%	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3.16%	3.24%	0.28%
3.1.2 期末数据和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0,035,638.45	215,584,952.64	17,103,484.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9	0.0353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70,077,990.06	6,315,627,303.47	6,117,145,834.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9	1.0353	1.00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0%	3.53%	0.2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1月26日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1年，故2019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01%	0.60%	0.05%	0.19%	-0.04%
过去六个月	1.58%	0.01%	1.44%	0.05%	0.14%	-0.04%
过去一年	3.16%	0.01%	2.10%	0.05%	1.0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	0.01%	2.60%	0.07%	4.20%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1月26日生效，2019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400	244,001,693	0.80	244,001,694	-

		.53		.33	
合计	0.400	244,001,693	0.80	244,001,694	-
		.53		.3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批准，于2015年8月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15只债券型基金、13只混合型基金、1只指数型基金和1只基金中基金（FOF），另管理3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309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敬夏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9-11-26	2021-09-01	11年	敬夏玺先生，硕士研究生，11年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经验。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融通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管理公司债券专户产品。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6年5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2021年9月离职。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1月23日）、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20年3月25日）、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25日至

					<p>2020年3月25日)、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8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和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p>
张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10-28	-	9年	<p>张文先生, 硕士, 9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经验。曾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p>

				<p>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经理、深圳慈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主管、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14日）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1月5日）。现任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8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8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9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18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8月20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p>
--	--	--	--	--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22年3月5日起任职) 和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22年3月5日起任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宏观经济数据表现前高后低，供需整体转弱，稳增长压力显现，复苏进展放缓，四个季度GDP同比增速分别为18.3%、7.9%、4.9%、4.0%，全年同比增速8.1%，两年平均增速5.1%。具体来看，工业生产、服务业、消费、基建投资、地产投资下半年加速下行，制造业投资小幅下行，进出口贸易韧性较强，CPI略有上涨，PPI迅速走高，就业形势较稳定。

资金面方面，央行下半年两次降准，在关键时点也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流动性较宽松，资金价格整体平稳，但个别时点略有抬升。债市方面，收益率先上后下，年初现券偏弱，之后强势反弹，十年国债收益率收于2.8%以下，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收窄。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利率债持仓为主，继续维持一定的杠杆操作，久期匹配产品的封闭期，收益保持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2年，稳增长成为主线。我们预计，财政前置的可能性较高，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可能成为拉动经济的主要方向，地产投资和消费缓慢修复，净出口的韧性有一定变数，通胀温和上涨，PPI-CPI剪刀差逐渐收敛，社融增速可能微幅增加。美联储加息缩表已在路上，中国央行仍以稳为主，货币政策整体稳健，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节奏上跟随基本面变化。具体来看，利率债仍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信用债需要严防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进行了检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加强对

日常投资运作的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保证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

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441A00414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

	<p>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p>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开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邢向宗	罗寿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52,281.61	420,986,127.22
结算备付金		39,003,211.49	43,630,212.63
存出保证金		-	78,39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904,540.04
应收利息	7.4.7.5	50,632,648.41	51,187,326.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8,670,560,417.37	8,703,614,476.67
资产总计		8,761,148,558.88	9,279,401,07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8,218,553.17	2,901,537,548.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139.79	60,017,753.4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7,730.13	801,241.52
应付托管费		265,910.04	267,08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9,880.42	99,839.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73,014.12	804,267.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6,341.15	246,041.15
负债合计		2,491,070,568.82	2,963,773,772.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100,042,351.61	6,100,042,350.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0,035,638.45	215,584,95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0,077,990.06	6,315,627,30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61,148,558.88	9,279,401,075.51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9元，基金份额总额6,100,042,351.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8,871,801.13	267,012,945.88
1. 利息收入		278,871,801.13	267,012,945.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942,397.50	37,452,322.03
债券利息收入		265,919,678.70	229,394,500.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24.93	166,123.4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80,419,421.01	68,531,477.3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579,152.54	9,325,000.18
2. 托管费	7.4.10.2.2	3,193,050.83	3,108,333.3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527.15
5. 利息支出		67,450,717.64	55,833,21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450,717.64	55,833,216.59
6. 税金及附加		0.00	-
7. 其他费用	7.4.7.20	196,500.00	264,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452,380.12	198,481,468.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52,380.12	198,481,468.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0,042,350.83	215,584,952.64	6,315,627,303.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452,380.12	198,452,380.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78	0.02	0.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78	0.02	0.8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4,001,694.33	-244,001,694.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0,042,351.61	170,035,638.45	6,270,077,990.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0,042,350.83	17,103,484.06	6,117,145,83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481,468.58	198,481,468.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00,042,350.83	215,584,952.64	6,315,627,303.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昱村

吴昱村

陈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97 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100,042,338.5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100,042,350.8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 3 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 3 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 3 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公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52,281.61	986,127.22
定期存款	-	42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42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952,281.61	420,986,127.22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余额。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5.09	397.2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552,388.8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551.40	19,633.60

应收债券利息	50,612,763.89	50,612,763.8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108.03	2,108.0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35.30
合计	50,632,648.41	51,187,326.87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8,670,560,417.37	8,703,614,476.67
合计	8,670,560,417.37	8,703,614,476.67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709,556,103.70元，银行间市场债券7,961,004,313.67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9,880.42	99,839.56
合计	99,880.42	99,839.5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96,341.15	246,041.15
合计	196,341.15	246,041.1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00,042,350.83	6,100,042,350.83
本期申购	0.78	0.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100,042,351.61	6,100,042,351.61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5,584,952.64	-	215,584,952.64
本期利润	198,452,380.12	-	198,452,380.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2	-	0.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2	-	0.0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4,001,694.33	-	-244,001,694.33
本期末	170,035,638.45	-	170,035,638.4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01 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920.53	39,666.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11,833.38	37,007,388.7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3,431.27	403,379.41
其他	212.32	1,887.67
合计	12,942,397.50	37,452,322.0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01 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527.15
合计	-	527.1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11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46,500.00	28,800.00
其他	-	600.00
合计	196,500.00	264,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进行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041,312.32 元，基准日基金份额为 6,100,042,351.61，本次分红方案为 0.33 元/10 份基金份额，本次分红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查询。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凯信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79,152.54	9,325,000.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93,050.83	3,108,333.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0.00	7,501,5 28,000. 00	715,444 .2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浙商银行	-	-	-	-	6,709,941,000.00	457,366.14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281.61	26,920.53	986,127.22	39,666.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	现金形 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	----

				数				
1	2021-11-19	-	2021-11-19	0.400	244,001,693.53	0.80	244,001,694.33	-
合计				0.400	244,001,693.53	0.80	244,001,694.33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31,218,553.1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42	12 国开 42	2022-01-05	100.86	1,000,000	100,861,324.21
120410	12 农发 10	2022-01-12	100.44	1,000,000	100,438,918.00
150221	15 国开 21	2022-01-06	100.36	2,105,000	211,264,774.73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22-01-04	100.03	8,325,000	832,721,885.13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22-01-06	100.03	1,381,000	138,136,807.61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22-01-07	100.03	1,021,000	102,127,212.58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22-01-10	100.03	3,158,000	315,884,169.76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22-01-11	100.03	1,031,000	103,127,479.11
190214	19 国开 14	2022-01-05	99.92	1,021,000	102,017,406.32
190214	19 国开 14	2022-01-06	99.92	2,062,000	206,033,194.74
190214	19 国开 14	2022-01-12	99.92	2,084,000	208,231,415.05
200312	20 进出 12	2022-01-07	99.91	1,000,000	99,907,732.

					73
合计				25,188,000	2,520,752,319.9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7,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7.4.13.2.1 信用风险披露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对于定期银行存款，本基金通过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评价及调整投资限额，管理相关信用风险并定期评估减值损失。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4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670,560,417.37	8,703,614,476.67
合计	8,670,560,417.37	8,703,614,476.67

注：1、长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7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

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1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2,489,691,567.29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52,281.61	-	-	-	952,281.61
结算备付金	39,003,211.49	-	-	-	39,003,211.49
应收利息	-	-	-	50,632,648.41	50,632,648.41
其他资产	8,670,560,417.37	-	-	-	8,670,560,417.37
资产总计	8,710,515,910.47	-	-	50,632,648.41	8,761,148,558.8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8,218,553.17	-	-	-	2,488,218,553.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139.79	19,139.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97,730.13	797,730.13
应付托管费	-	-	-	265,910.04	265,910.04
应付交易费用	-	-	-	99,880.42	99,880.42
应付利息	-	-	-	1,473,014.12	1,473,014.12
其他负债	-	-	-	196,341.15	196,341.15
负债总计	2,488,218,553.17	-	-	2,852,015.65	2,491,070,568.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22,297,357.30	-	-	47,780,632.76	6,270,077,990.06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0,986,127.22	-	-	-	420,986,127.22
结算备付金	43,630,212.63	-	-	-	43,630,212.63
存出保证金	78,392.08	-	-	-	78,39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	-	-	-	59,904,540.	59,904,540.

算款				04	04
应收利息	-	-	-	51,187,326.87	51,187,326.87
其他资产	-	8,703,614,476.67	-	-	8,703,614,476.67
资产总计	464,694,731.93	8,703,614,476.67	-	111,091,866.91	9,279,401,075.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1,537,548.27	-	-	-	2,901,537,548.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0,017,753.43	60,017,753.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01,241.52	801,241.52
应付托管费	-	-	-	267,080.51	267,080.51
应付交易费用	-	-	-	99,839.56	99,839.56
应付利息	-	-	-	804,267.60	804,267.60
其他负债	-	-	-	246,041.15	246,041.15
负债总计	2,901,537,548.27	-	-	62,236,223.77	2,963,773,772.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36,842,816.34	8,703,614,476.67	-	48,855,643.14	6,315,627,303.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年12月31日：同)。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8,670,560,417.37元，公允价值为8,723,822,030.30元(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8,703,614,476.67元，公允价值为8,733,339,825.20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0年12月31日：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

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670,560,41	98.97
		7.37	
	其中：债券	8,670,560,41	98.97
		7.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55,493.1	0.46
		0	
8	其他各项资产	50,632,648.4	0.58
		1	
9	合计	8,761,148,55	100.00
		8.8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70,560,417.37	138.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70,560,417.37	138.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70,560,417.37	138.28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8	19 进出 08	23,800,000	2,383,632,598.77	38.02
2	1902001	19 国开绿债 01	20,600,000	2,060,549,049.08	32.86
3	170212	17 国开 12	19,500,000	1,972,372,386.79	31.46
4	190214	19 国开 14	9,100,000	909,263,856.51	14.50
5	108605	国开 1901	4,125,230	412,543,528.33	6.58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1.19 国开绿债 01、17 国开 12、19 国开 14、国开 1901、15 国开 21、12 国开 42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海南省分行、陕西省分行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由于擅自提供对外担保；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外汇管理局、银保监局、人行等监管机构处以罚款合计 4530.91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102.66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国家开发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国家开发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开发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2.19 进出 08、20 进出 12、进出 1912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天津分行、海南省分行、福建省分行等 4 家分支机构由于未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由，被当地银保监局处以罚款合 190 万元。

(2) 2021 年 7 月 13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等违法违规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进出口银行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7345.6 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上述事项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3. 农发 1902 发债主体受监管处罚情况: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托克托县支行等16家分支机构由于项目调查审查不尽职;未能通过有效的内控措施发现并纠正员工违规保管客户物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银保监局、外汇管理局、人行等监管机构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625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实力很强,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很低,该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很小,对其短期流动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基金运作无影响。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632,648.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632,648.4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49	17,478,631.38	6,099,995,000.00	100.00%	47,351.61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066.10	0.0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0.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0.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0.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00,042,351.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以下为基金管理人变动信息：

王晓耕女士自2021年4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永任先生自2021年4月15日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吴昱村先生自2021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永任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邹文庆先生自2021年6月21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周明先生自2021年8月10日起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经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段军山先生接替孙学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王晓耕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聘任吴昱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21 年定期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乔宗利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由孙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孙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公司 2021 年职工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职工推举，杨丝喃女士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接替赵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上述改聘事宜已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2	-	-	-	-	-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单元及券商研究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1）券商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券商利用其他专业研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研究与支持服务的，对该券商研究方面的要求按照上述第2点规定执行；

（2）券商选择程序：

- 1) 券商研究质量与研究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发展部根据券商选择标准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发展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领导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2、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	-	-	-	-	-	-	-

有限公司								
华创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85,497,814,000.00	100.00%	-	-	-	-
国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国金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广发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海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西南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长江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联合淳安 3 年定开债券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1-22
2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	2021-02-27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20
4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29
5	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3-30
6	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4-22
7	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一)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6-01
8	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7-21
9	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8-30
10	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09-01
11	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0-27
12	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1-1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1,799,999,000.	-	-	1,799,999,000.	29.51%

			00			00	
2	20210101-20211231	2,499,999,000.	00	-	-	2,499,999,000.	40.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就旗下 25 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